法務部 100 年度推展少年兒童暑期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

一、 緣起:

少年兒童偏差行為或犯罪等問題,往往隨著整體社會環境發展、家庭結構及個人觀念的轉變等因素而改變;由於暑假期間家長仍需忙於工作,無法陪伴的情形下,少年兒童從事不正當之休閒活動、或涉足不良場所,或因不瞭解觸法行為的嚴重性而誤觸法網,並使其被害機率大增,本部特推動本計畫以有效防制暑期少年兒童犯罪及被害。

二、 目的:

基於「預防犯罪於先」之觀念,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強化兒童及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願犯罪;並推廣預防少年兒童偏差行為及保護自己免於被害資訊,營造少年兒童健康成長之優質生活環境。

三、 實施時間:

10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為期3個月)。

四、 實施策略及原則:

(一) 宣導對象:

本年度除針對一般少年兒童與家長為實施犯罪預防宣導之對象外,更 希望重視高關懷少年兒童(指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有違規 情事,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之犯罪預防宣導區塊。

(二)宣導內容:

- 1、使少年兒童與家長能瞭解常見之犯罪行為態樣(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竊盜犯罪、網路犯罪、妨害性自主罪及校園霸凌等)、犯罪手法及處罰規定等,避免從事此類違法活動,並進而學習相關常見被害類型與如何自我保護、免於被害的主動積極觀念,減少被害之發生。
- 2、對於高關懷少年兒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能多運用緩起訴處分金, 結合地方教育單位、學校與公益團體等社會資源,辦理高關懷學

生社區生活營隊,使弱勢及行為偏差之兒童少年得到寓教於樂的多元化學習,適當預防及導正其偏差行為,達到犯罪二級預防之目標。

- 3、對於家長部分,配合本部出版之「父母法律手冊」、「生活法律」、「咩-我不吸毒」等相關文宣品,運用各種親子活動管道、機會,適時提醒家長注意關懷少年兒童在暑假期間的生活作息與活動狀況,充分了解子女犯罪時家長的責任,以充實其對違法行為的認識,建立教養子女的正確法治觀念與常識。
- 4、另鑑於近來少年兒童之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吸食毒品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亦時有所聞,並有將此類不當行為製成影片上傳網路或個人部落格,致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或兒童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希能將此類犯罪行為併入各項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活動,加強宣導。

五、 實施措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辦理下列措施—

(一)加強查緝偵查:

- 協調各地警政機關,落實暑期查察、取締犯罪高誘因場所,防制少年兒童吸毒、飆車、網路性交、性侵害、誤入幫派及打工被騙等案件。
- 2、對於媒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吸食、販毒或因霸凌行為產生之恐嚇、傷害兒少等案件,希能從嚴、從速偵辦、以免造成更多兒童及少年被害。
- 3、針對轄區重大犯罪案件及可能之被害預防等,主動、適時或定期對大眾傳播媒體說明,提高家長及少年兒童之被害危機認知及預防。
- ()應用網路活動推動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被害保護:
 - 1、連結應用本部建置之兒童及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宣導網站 (http://tpmr.moj.gov.tw/kids/),擴大宣導各種犯罪態樣、具體 手法及被害預防。
 - 2、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轉各級學校,視學區網路普及情形,將前開網站相關內容與設計之學習單列為暑假指定作業。

- 3、結合各地方政府、學校、警政機關網站製作各類預防犯罪及被害保 護宣導或諮詢服務資料。
- (三)協助宣導參加本部暑期犯罪預防網站辦理之四格漫畫徵稿活動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轉各級學校,並鼓勵同學 」與躍前往上開網站,參加本部舉辦之「青春舞曲,HOT 一夏!」 100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稿活動。

(四)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廣:

- 結合社會資源推廣宣導本部出版之反詐騙、反毒、法律常識及被 害預防等各類文宣品及宣導短片,以加強相關犯罪預防之宣導。
- 2、結合各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擴大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積極運用電影欣賞、參觀地方法院、地檢署等,瞭解司法人員之角色、服飾與職權以及宣導反毒、反校園霸凌政策。
- 3、結合大學法律系社團(如法律服務社、法律傳播社等)舉辦暑期夏令營或下鄉宣導,讓國中、小學生提早獲得正確的法治觀念,也使各大學院校法律系學生學以致用,充分利用社會資源。
- 4、結合轄內各項兒童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尤其少年流行產業(如電玩、體育用品、球賽、娛樂視聽等)舉辦之各項活動,主動參與,以置入行銷方式推廣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
- 5、擴大或協助教育單位辦理社區生活營暑期輔導休閒活動,引導高關懷少年兒童參與服務學習,認識自己,肯定未來。
- 6、地檢署首長或同仁於參與各機關團體舉辦之集會、訓練等活動時,利用各種與民眾直接接觸機會,說明預防犯罪及被害預防觀念等相關措施。
- 7、協調轄內有線電視、廣播電台等媒體規劃製作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專題報導,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指派檢察官或觀護人接受專訪,說明預防犯罪及預防被害之具體作為。

六、 活動經費:

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內自行勻支,或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結合相關社會公益團 體共同主辦。

七、 管制考核:

請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活動成果送部,相關辦理成果列入本部 100 年 司法保護業務評鑑項目,不再另行評比。

八、 各執行機關(單位)得依據本計畫,自行訂定細部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 據以執行。